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

被告 吳憲坤

劉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第4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石幸子